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第二次複習考考試程序表

一、考試日期、科目及時間如下：

時間 科目 日期		上 午		下 午	
		09:00 -10:10	10:40 -12:00	1:30 - 2:20	2:55 - 4:05
12/23	星期二	社會	數學	作文	國文
12/24	星期三	自然	10:35~12:00 英語	下午正常上課	
			11:20~11:40 聽力播放	兩天的第八節均照常上課	

二、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，以利電腦答案卡作答畫卡用。

三、作文科目考生請用黑色的筆書寫（不可使用鉛筆），稿紙上寫上自己的『學號』即可，文章中不可表露私人身分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四、**班長**須將班級時鐘取下，提醒同學使用自備的合格計時工具，禁止使用智慧型手環或小鬧鐘；**副班長**須將上述考程時間書寫於黑板；**風紀股長**於當天考試前，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同學座號」。

五、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方、講台兩旁，非應試物品(包括水瓶)不得隨身或放置於抽屜及座位周圍/地板，違者將依本校【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進行懲處

六、第一節、第三節、第五節及第六節上課開始前，請任課老師先到教務處拿試卷，再到教室監督學生自修，考試前五分鐘預備鈴聲響，請同學把書包拿到教室講台兩邊放好，然後按照座號就座，監考老師可先發答案卡給考生，等五分鐘後正式考試鈴聲響時再發題目卷。

七、每節考試結束時，請監考老師按照學生座號點齊答案卡後，裝進試卷袋送回教務處。

八、監考方式：採任課老師隨堂監考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陳敏銓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虹儀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校長 陳威介